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郭書菡

相 對 人 莊輝坤

莊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莊輝坤、莊婉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莊婉婷向聲請人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516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0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莊婉婷向聲請人借款4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32年10月26日止，按月分期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莊婉婷自114年4月26日起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,043,918元及利息等未付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0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7月24日新院玉民政
02 114司拍138字第30791號函，通知相對人等得就上開抵押權
03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04 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等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
05 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0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2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